

# 南宁港中心城港区蒲庙旅游码头工程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（固废除外）的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，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）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南宁港中心城港区蒲庙旅游码头工程项目（一期）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相关调查工作并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。按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，现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外公示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

南宁港中心城港区蒲庙旅游码头工程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（固废除外）-公示本

（联系人：刘卫东 13481041010）

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7 月 11 日

刘卫东 7.12